

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

(2003年6月试行, 2014年5月修订)

一、总则

为了创造良好的科学研究条件和学术环境, 吸引、凝聚国内外优秀学者, 加强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 促进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研究, 促进新兴和交叉学科的形成与发展, 武汉大学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热忱欢迎和邀请国内外学者、科技工作者来实验室进行科学研究。

1. 资助范围

本实验室从水资源与水利水电工程科学领域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出发, 以水利科学为基础, 瞄准学科前沿和原始创新以及高新技术应用, 注重应用基础研究与新兴边缘学科交叉融合, 致力于开展水资源时空演变规律、水资源高效利用及环境效应、河流水沙运动与调控、高坝大库系统风险与安全、水电站安全运行与控制等方向的研究。

实验室每年公布一次《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规定。

2. 资助对象

具备博士学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有固定工作单位的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不接受校内人员申请), 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资助申请。

二、基金项目申请

3. 实验室接受具备下列条件的申请:

- (1) 符合《指南》资助范围;
- (2) 申请者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
- (3) 申请者与项目组成员有一定时间到本实验室从事研究工作;
- (4) 必须选择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为项目合作者共同开展研究, 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定期与合作者进行交流。

4. 基金的申请, 原则上全年受理, 每个年度的申请书接收截止时间以当年

公布的指南为准(邮寄申请书以投递日邮戳为凭)。申请者必须认真填写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非标准格式的申请不予受理。申请书(一式两份)寄送到实验室，同时发 Email 到 wrhes@whu.edu.cn。逾期申请书可顺延至第二年受理。

5. 基金项目的研究年限一般为二年，不超过三年。研究工作开始时间为次年的 1 月 1 日。

三、基金项目审批与立项

6. 实验室各研究方向学术带头人负责基金项目的初审，提交室务委员会复审；

7. 室务委员会依据各研究方向带头人的初审意见进行复审，提出项目评审意见及资助强度，提交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

8. 学术委员会听取初审和复审报告，对所有申请项目进行审查，最终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

9. 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发基金评议结果后，由实验室主任/分管副主任签发批准通知；

10. 基金申请者收到批准通知后，签署《开放研究基金项目合同书》，经所在单位盖章后，寄送实验室，作为拨款和检查的依据。逾期不报，又不在规定期限内说明理由的项目，视为自动放弃。

四、基金项目实施与检查

11. 基金项目的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每年应按计划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提前一周提交申请表)，实验室指派专门人员对项目进行管理。

12. 研究计划实施中，鼓励项目组对研究工作创新。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项目负责人须提出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13. 项目负责人若发生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14. 软件开发类项目应按一定格式模块化，以便能够在本实验室环境下使用。

15. 项目负责人应于基金项目批复的次年提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中期进展报告》，并到实验室进行项目汇报、交流研究进展。对不报送《中期进展报告》或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逾期不纠正、补报的，中止资助。

16. 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结题报告》，学术论文原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

17. 中期进展报告和结题报告报送实验室前均须合作者确认。

18. 鼓励研究人员自带与本实验室研究方向相关的项目及经费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五、基金项目经费使用与管理

19. 经费开支范围及比例

(1) 基金资助研究项目研究有关的业务费，占资助总额的 75% (包括实验材料费、小型器材购置与加工费、小型仪器租用费、差旅费、学术活动费、辅助人员费、资料费等)；

(2) 重点实验室公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费，占资助总额的 25% (用于基金负责人到实验室开展实验或研究的经费：差旅费、实验仪器设备零配件购买、仪器设备维修材料、维修费、加工费等)；

(3) 批准资助的海外学者项目，资助经费主要用于项目负责人和实验室合作者的国际合作与学术交流活动，在实验室使用，凭票报销。

20. 经费管理

(1) 业务费按年度划拨。项目获批后首次划拨总经费的 50% 到项目负责人单位，项目按要求结题后再次划拨总经费的 25% 到项目负责人单位，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2) 重点实验室公用设备的使用与维护费主要用于基金负责人到实验室开展实验和研究工作、进行学术交流，在实验室使用，由实验室主任负责。

(3)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可以结转到下一年度使用，但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4) 对项目按中止资助处理的经费，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用于资助

其它项目。

六、基金项目成果管理及评价

21.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武汉大学）开放研究基金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英文标注“Supported By Open Research Fund Program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Engineering Science”，未标注的，结题时不计入成果。

22. 基金重点项目结题时需有至少 2 篇 SCI 论文，基金一般项目结题时需有至少 1 篇 SCI 论文，均应标注实验室为第一工作单位。

23. 自带项目和经费在本实验室工作取得的成果或发表论文需注明“本成果在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完成”。

24. 基金项目结题后，实验室将对优秀研究成果提请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通讯评议或技术鉴定，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实验室将优先资助曾取得优秀成果的项目申请者。对研究成果优秀者，实验室将根据具体情况提请学术委员会审议追加资助额度或给予奖励。

25.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所取得的成果(包括收集到的资料、研究报告、相应软件等)由本实验室、研究者本人及研究者所在单位共享。

26. 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资助的研究人员与本实验室合作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公关和其它重大项目。

水资源与水电工程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武汉大学）

2014 年 5 月 1 日